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研通〔2019〕51号

北京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优秀成果 获得者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增强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就业发展竞争力，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学校开展“北京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活动。

第二条 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人数根据当年基地建设及经费预算情况确定。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三条 申报范围：

所有到联合培养基地开展联合培养的在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与学校签署协议并在研究生院备案的联合培养基地为准，优先奖励到轨道交通相关的培养基地进行联合培养的学生。对于企业不属于我校已备案的联合培养基地、但实习实践成果突出的学生，可以与申报签署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一并推荐。原则上一年级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具备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 参评者遵守《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关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及学校其它各项规章制度;

(二) 参评者实习实践岗位与专业领域对口,且实习实践内容与专业领域培养目标相匹配;

(三) 参评者在实习实践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以参评者本人为主完成实习实践任务;

(四) 参评者所完成的实习实践任务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参评者实习实践成果突出,如填补企业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或者对填补企业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五) 通过实习实践,参评者的科研能力、应用能力、职业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 《参评“北京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推荐表》;

(二) 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包括专业实践内容、突出贡献、成果与实践关系等;

(三) 成果支撑材料: 实习实践证明(基地企业盖章)、奖励、专利、论文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每年 5 月份组织评选。研究生院根据现有备案的联合培养基地数量与建设质量等情况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

第七条 各学院组织推荐参评人选，经专家评审、排序，将推荐名单及材料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学院推荐质量、培养基地建设质量、培养质量等确定获奖名单。

第九条 授予获奖人员“北京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荣誉称号，并给予现金奖励，奖励标准为 3000 元/人。择优推荐参评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各类优秀称号。

第十条 各学院应保证参评材料的真实性，且不涉及技术机密问题。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被评选者的奖励，并对相关学院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北京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基地优秀实习实践个人”评选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